

债券代码： 188882.SH

债券简称： 21 成建工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19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4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英文名称：Chengd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926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 成建工”，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4 至第 5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的基点（或减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两年内保持不变。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6、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成建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21 成建工”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权益，我司作为本期债券主牵头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主管机关相关规则要求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每月向我司存续期督导人员报送当月重大事项排查表。

2022 年度，国泰君安每月按时提示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022 年 1 月 13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7 月 7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10 月 11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12 月 6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鸣琴

成立日期：1986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544,907.963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44,907.9632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111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 300 号财智中心 1 栋 B 座

邮政编码：61009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杰

电子信箱：fengerwa@sina.com

传真：028-86631559

所属行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务分包，电气安服。《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物进出口，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住房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砂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限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防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论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29676Y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 1、发行人 2022 年所在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二十大行业之一,主要划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四大行业。根据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的不同,上述四大行业又划分为 11 个子行业,涉及房屋、铁路、道路、隧道、桥梁、水利和港口、矿山、电力工程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海洋石油工程及安装、架线和管道等方面。

建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正处于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的推动下,我国建筑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1978 年以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建筑业产值增长了 20 多倍,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建筑业还具有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的特点,可带动从建材到家电等 50 多个相关行业的发展。

建筑业产业联系广、技术发展有空间、就业吸纳能力有容量,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具有显著的稳增长,保就业功能。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12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同期,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3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89%。报告显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5%;完成竣工产值 13.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签订合同总额 71.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5%,其中新签合同额 36.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6%;房屋施工面积 156.45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0.70%;房屋竣工面积 40.55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0.69%;实现利润 8369 亿元,同比下降 1.20%。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43,621 个,同比增长 11.55%;从业人数 5184.02 万人,同比下降 0.31%;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93,526 元/人,同比增长 4.30%。上海市场方面,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公开信息,2022 年上海市重大工程、实事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重大工程完成投资 2099 亿元,同比增长 7.2%。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2022 年我国交通、水利、能源等基建项目建设空间巨大。年初,全国各地累计发布了超十万亿的重大项目投资清单。以上海为例,今年,市重大工程建设总投资预计 2150 亿元,2023 年上海市重点工程项目聚焦落实国家战略、支撑重

点区域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推进科创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等重要领域，将积极推进一批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体育教育卫生、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2022 年至今建筑行业实现了较为稳健的增长，新年度仍具有持续发展的潜力和趋势。

## 2、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898.07 亿元，同比减少 28.73 亿元，降幅为 3.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8.47%，较 2021 年增加 1.91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变化	变动比例
建筑业	809.11	90.09	881.49	95.11	-72.38	-8.21
建材	85.89	9.56	44.32	4.78	41.57	93.80
其他	3.07	0.34	0.99	0.11	2.08	210.10
<b>合计</b>	<b>898.07</b>	<b>100.00</b>	<b>926.80</b>	<b>100.00</b>	<b>-28.73</b>	<b>-3.10</b>

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变化	变动比例
建筑业	743.21	90.42	824.02	95.15	-80.81	-9.81
建材	76.57	9.32	41.28	4.77	35.29	85.49
其他	2.18	0.27	0.73	0.08	1.45	198.63
<b>合计</b>	<b>821.96</b>	<b>100.00</b>	<b>866.04</b>	<b>100.00</b>	<b>-44.08</b>	<b>-5.09</b>

发行人 2022 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建筑业	65.90	86.59	8.14
建材	9.32	12.25	10.85
其他	0.89	1.17	28.99
<b>合计</b>	<b>76.11</b>	<b>100.00</b>	<b>8.47</b>

2022 年度，发行人建材销售营业收入为 85.89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1.57 亿元，增幅为 93.80%。

发行人建材板块主要经营钢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和工业原材料的销售等。

在钢材领域，发行人的钢材销售与成都建材市场中很多经销商的基本运营模式相近，属于市场化程度极高的钢材贸易，发行人基于建筑行业与各钢材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在采购中居于价格主导地位，议价能力强，在满足自身需求基础上所作的市场化贸易行为。

在商品混凝土领域，发行人采购水泥、砂浆等原材料，生产出商用混凝土进行销售，发行人在为集团内部的施工企业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积极开拓集团外部市场，在维持传统建筑工程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抓紧抢占市政、交通领域的市场。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使客户认可并信赖“成都建工”品牌，以此达成互利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

在电子产品、工业原料（包含铜、金属矿、氧化铝等）方面，主要由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营，该部分与市场中很多经销商的基本运营模式相近，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贸易，利润来源主要是货物进销差价。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主业钢材、水泥等主业贸易的同时利用渠道优势，赚取货物进销差价。

得益于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建材销售板块保持了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长水平。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1)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7.13	18.3	-61.02
预付款项	13.22	7.35	7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	0.6	97.89
长期应收款	25.16	12.47	101.83
在建工程	14.92	31.58	-52.77
长期待摊费用	0.4	0.6	-33.54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应收票据：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内即将收回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新增融资租赁款及项目款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一曼大道、G542 广元-万州公路坦溪镇至金宝大道一期建设工程等在建项目转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 (2)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0.18	0.83	-78.13
合同负债	42.17	26.16	6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2	16.75	175.91
长期借款	97.05	67.45	43.89
应付债券	6.02	16.10	-62.62
租赁负债	0.33	0.66	-5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	6.50	-69.23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预收款项：主要系 2021 年度的预收款项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主要系工程承包项目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主要系 20 成都建工 MTN001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主要系部分负债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01.30	930.41	-3.13
营业利润	20.86	17.28	20.72
利润总额	20.66	17.41	18.67
净利润	16.09	13.16	2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	12.90	23.64

### (1) 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01.30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3.13%，变动不大。

###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20.86 亿元和 20.66 亿元，分别较 2021 年增加 20.72%和 18.67%，主要系本期营业成本下降导致利润增加。

### (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9 亿元、15.95 亿元，分别较 2021 年增加 22.26%和 23.64%，主要系本期营业成本下降，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	-28.71	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	-11.50	6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	64.13	-32.59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0 亿元，较 2021 年略有改善，主要系发行人近一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2 亿元，较 2021 年增幅为 69.39%，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23 亿元，较 2021 年降幅为 32.59%，

主要系随着近年来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和融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同步增加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截至报告出具日，“21 成建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有 892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息债务已全部归还完毕，故本期债券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项目名称	贷款时间/起息日	还款时间/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民生银行	2022-06-27	2023-06-22	16,000.00	892.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为偿还到期债务明细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募集资金偿债明细的调整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有）

无。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2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偿付，“21 成建工”在 2022 年度正常付息。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 一、偿债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7.70%，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1.10，速动比率 0.47，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整体能形成较好覆盖。

发行人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融资资金。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03.20 亿元、930.41 亿元及 901.3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5.38 亿元、17.59 亿元及 20.66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创收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从经营活动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686.61 亿元、841.03 亿元及 867.97 亿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8.65 亿元、237.66 亿元及 330.93 亿元，也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 二、偿债意愿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影响偿债意愿的情形。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在《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募集资金运用”章节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偿还因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借款；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发行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2022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630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1 成建工”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37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未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重大事 项明细	临时公告 披露日期	事件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 偿债能力的影响
新增借 款的公 告	2022/1/10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累计新增有息债务合计 671,252.66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45.45%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董事变 更的公 告	2022/6/3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 4 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任峰、涂鹏、周少锋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冯家荣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同意选举胡勇为公司董事，选举何广杰、葛兆杨、苏元媛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根据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结果：林静为公司职工董事，吴静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监事变 更的公 告	2022/9/30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李文免（兼）职的通知》（成兴城【2022】272 号），免去李文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何雨等 3 人兼（免）职的通知》（成兴城【2022】280 号），任命谭加伟为公司监事。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董事长 变更的 公告	2022/12/1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赵卫东、李鸣琴兼（免）职的通知》（成兴城【2022】332 号）：任命李鸣琴兼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职不兼薪不兼酬）。免去赵卫东兼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存在失 信行为 的公告	2023/1/5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建工集团由于合同纠纷被纳入失信人名单，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解决该事项，并于 2022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

		日解决该事项，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从失信人名单中移除。	年 12 月 23 日从失信人名单中移除	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	2023/3/20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由于合同纠纷被纳入失信人名单。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解决该事项，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将简阳分公司从失信人名单中移除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子公司移出失信人名单的公告	2023/3/22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由于合同纠纷被纳入失信人名单，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解决该事项，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将简阳分公司从失信人名单中移除。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解决该事项，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将简阳分公司从失信人名单中移除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5/9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乔道恒等人兼（免）职的通知》（成兴城[2023]95 号）：免去谭加伟兼任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由乔道恒兼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2023/6/13	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有 892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息债务已全部归还完毕，因此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

### 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事项。

### 四、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事项。

### 五、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2年度，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详见“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六、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事项。

###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事项。

### 八、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事项。

### 九、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度，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详见“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 十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

件事项。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